

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

关于自治区第三期“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（村）”创建试点单位的公示

为贯彻落实团中央《关于印发〈创建“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（村）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和桂办发〔2017〕27号文件精神，2020年9月，共青团广西区委启动了创建自治区第三期“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（村）”（以下简称“双零社区”）试点工作。各设区市积极申报，共收到14个市25个县级团委的申报材料。经审议，确定团南宁市青秀区委、团柳州市融水苗族自治县等10个县级团委为自治区第三期“双零社区”创建试点单位，创建期为1年。现将名单公示如下（见附件），请社会各界予以监督。

公示时间为9月25日至30日。期间如有异议，请以书面形式，并署真实姓名和联系地址向共青团广西区委权益部反映有关情况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林姗姗，0771—5867872、18077119083。

附件：自治区第三期“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（村）”
创建试点单位名单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自治区“青少年零犯罪零受害社区（村）” 第三期创建试点单位名单

序号	设区市	申报单位	试点单位
1	南宁	共青团青秀区委员会	新竹社区
2	柳州	共青团融水苗族自治县委员会	融水镇苗美家园社区委员会 双龙沟易扶点
3	梧州	共青团藤县委员会	濠江镇兴义村
4	北海	共青团铁山港区委员会	南康镇高田村委
5	防城港	共青团上思县委员会	思阳镇彩元社区居委会
6	贵港	共青团平南县委员会	上渡街道大乙岭社区
7	玉林	共青团兴业县委员会	山心镇升平社区
8	百色	共青团平果市委员会	新兴社区
9	贺州	共青团平桂区委员会	西湾街道西湾村
10	河池	共青团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委员会	易地扶贫搬迁城北安置区